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
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

公室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表（见附件）

(一)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温州市政协办公室”）在中共温州市委的领导下，组织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单位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切实协助市委、市政府推进各项工作。温州市政协的主要职责有：

1. 提案工作。组织全市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以及政协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委会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

2. 视察工作。组织委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进行巡视察看，资政建言。

3. 专题调研工作。以市政协各专委会为依托，以课题为纽带，广泛组织政协委员，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有重点地进行专项调查研究，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4.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组织参加市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围绕国家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通过政协组织的专门渠道，向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情况和意见。

5. 文史资料工作。市政协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联络不同界别的人士通过文史资料的形式，相互沟通情况，平等交流切磋。

6. 学习工作。通过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就大政方针的出台和重大事件组织委员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负责人进行学习讨论；举办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讲座、政协委员学习研讨班和依托各专委会以及基层组织，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座谈，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举办政协委员学习报告会和依托基层政协举办专题报告会、情况通报会和学习讨论会，邀请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或作报告；举办知识讲座或短期读书班。

7. 民族宗教工作。通过政协组织密切与民族宗教界委员及界别群众的交流联系，激发宗教界人士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通过政协平台，发挥民族宗教界委员主体作用，多做思想引导、协调关系、凝心聚力、履职服务的工作，让少数民族委员都有组织依托，有联络渠道，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依托政协职能，为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和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积极建言献策，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

8. 港澳台侨和对外交往工作。组织具有港澳台侨和海外关系背景的委员积极开展联络联谊工作，组织公共外交工作，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祖国

统一大业。宣传贯彻有关国家统一的方针政策，了解和研究有关港澳台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海外华人社会的重要情况，了解和反映港澳台侨各方面人士对祖国建设和祖国和平统一的想法和意见，着力加强同港澳台侨同胞的联系和团结。

9. 其他政协日常性工作。组织开展政协理论研究工作，丰富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体系和研究成果，推动理论创新，为实践创新提供理论支持。积极开展政协新闻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政协组织及委员履职成效，扩大政协宣传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温州市政协办公室”）预算为一级预算单位，包括：温州市政协办公室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¹

（一）关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温州市政协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791.89 万元。

（二）关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收入预算 4791.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2.78 万元，增长 3.9%，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3.21 万元，占 99.0%；政府性基金收入 48.68 万元，占 1.0%。

（三）关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支出预算 4791.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2.78 万元，增长 3.9%，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5.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8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975.64 万元，占 62.1%；日常公用支出 537.60 万元，占 11.2%；项目支出 1278.66 万元，占 26.7%。

（四）关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91.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74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 48.6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5.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85 万元。

(五) 关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43.2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4.10 万元，增长 2.9%，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05.76 万元，占 8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8.00 万元，占 6.0%；卫生健康（类）支出 207.60 万元，占 4.4%；住房保障（类）支出 241.85 万元，占 5.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775.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99.30 万元，主要用于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442.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费用。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88.68 万元，主要用于委员培训、各界别组活动、委员通讯交通补贴及订阅报刊、会议等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2.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6.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5.6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32.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9.4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4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13.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75.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用经费 537.6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8.6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48.68 万元，上年无执行数，增长比无法计算，主要是用于温州数字建设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8.68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8.68 万元，主要用于温州数字建设项目。

（八）关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政协办公室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不含因公出国（境）经费）金额为 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意见的通知》（温财外[2018]41号）文件精神，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进行公开；温州市政协办公室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经核定为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来温公务考察团、海外委员来温联谊及交流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因公务用车改革后，温州市政协办公室不再保留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温州市政协办公室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7.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8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温州市政协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9.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8.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91.0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政协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温州市政协办公室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29.98 万元；一级项目 5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的支出；反映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的支出；反映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基金预算用于其他方面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实则。

